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50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茂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件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茂林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茂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及劉雪莉就本案犯行，互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竊得之財物價值、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考量其於警詢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竊得之機車雖係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惟業經被害人領

01 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故不另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併予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4 簡易判決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蕭詠勵提起公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施又傑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2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3 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5 書記官 陳禹璇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062號

26 被 告 李茂林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籍設基隆市○○區○○路0號

28 （基隆○○○○○○○○信義辦公室）

29 （現另案在法務部○○○○○○○○

30 ○○○執行中）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李茂林與劉雪莉（所涉竊盜罪嫌，另行通緝）於民國112年1
05 2月8日23時許，在基隆市○○○○路00號前騎樓，見莊正修
06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在該處，且該
07 車鑰匙未拔取，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08 犯意聯絡，由李茂林徒手以鑰匙啟動電門之方式，發動該
09 車，並騎乘上開機車搭載劉雪莉離去而得手，供渠等代步使
10 用。嗣莊正修察覺上開機車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11 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莊正修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茂林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正修於警詢時之證述、證人即同案被告
16 劉雪莉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錄
17 影畫面截圖、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
18 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9 嫌洵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劉
21 雪莉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另被告所竊得之上開機車，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由告
23 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為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5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2 日

29 檢 察 官 蕭詠勵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1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